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HNBC-2026-07-088

甲方(买方):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住所: 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乙方(卖方): 郑州新和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西、刘砦路北 1 号楼 10 层 1007

甲方为获得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试剂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6-64)货物和伴随服务, 报请批准后实施了招标, 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204085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肆万零捌佰伍拾元整) (以下简称“合同价”) 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经公开招标, 甲方同意采购乙方货物, 双方经友好协商, 签订本合同, 以兹共同信守, 合同条款如下:

1 合同术语定义与解释

1.1 “货物”指本采购合同所指向的产品、服务、技术等;

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3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1.4 “元”指人民币元;

1.5 “日(天)”指公历日;“工作日”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劳动日。

2 货物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淋巴细胞亚群检测试剂盒(流式细胞仪法),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宣传资料和技术服务。

3 货物描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	----	------	----	----	-------	-------

1	淋巴细胞亚群检测试剂盒(流式细胞仪法)	德普	50 人份/盒	人份	34300 人份	59.5 元/ 人份	2040850.00
合同总价款：(大写) 人民币贰佰零肆万零捌佰伍拾圆整 (含税) (小写) 人民币2040850.00元 (含税)							

4 质量保证

- 4.1 本合同货物必须执行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 4.2 本合同货物到甲方后剩余保质期 $\geq$ 【12】个月;
- 4.3 货物质保期为【18】个月,自甲方收到最后一批货物之日起算,如到货有效期超过质保期的,以实际到货有效期为准;
- 4.4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除自然损害外,凡非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护或更换。乙方支付所产生的费用。

5 包装与标记

- 5.1 本合同货物用新的专用包装,包装箱上应以中文明显处印刷“小心轻放”“防晒防潮”等字样,并应有毛重、体积的标记;
- 5.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并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 5.3 每件包装箱外应有:货物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批准文号、货物名称、货物规格、装箱数量、运输及储藏温度、生产日期、生产批号、货物有效期等装箱明细的标签和标记;
- 5.4 每件包装箱中应有:《质量合格证书》;
- 5.5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受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一经证实,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提供合理的更换或赔偿方案,并于5个工作日内执行完毕。

6 运输

- 6.1 将货物以【公路】运输的方式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
- 6.2 供方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 (1) 所供应货物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 对进货开箱时发现的破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实验消耗品及时更换。
- (3) 提供实验消耗品开箱或分装用具。(如果需要)
- (4) 在需方指定地点为所供实验消耗品的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如果需要)

7 货物交付

- 7.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托分计划(托分计划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分

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10】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交付甲方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7.2 如甲方无托分计划，则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3 乙方在发运货物前【1】日，应将货物名称、发运数量、包装件数、发运时间及预计到达卸货地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和托分单位；

7.4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货物运输】规范，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把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确保收到货物，并将各收货单位签收的调拨物资（设备）验收确认单收集整理后回寄甲方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同时将另一份原件存档备查。

8 货款支付

8.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5】%的质量保函（所开具的质量保函期限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保持一致，无法一次性开具对应期限质量保函的，可在保函结束后续开并直至质保期结束），质保期结束后甲乙双方之间无争议的，甲方退还保函，但乙方仍需按照货物投标文件履行质量保证期限的全部承诺。未收到保函，甲方不予付款；

8.2 甲方根据实际收到并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向乙方支付实收货物的对应货款；

8.3 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银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4 货物交付前所发生的各种运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 货物验收

9.1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之后，应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进行验收，验收由双方代表在接收地点共同清点和检验，并对验收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形成调拨物资（设备）验收确认单，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依据；

9.2 验收标准：货物完整无破损、数量无短缺、货物及外纸箱包装符合本合同第5条要求；

9.3 若甲方对货物（除质量问题外）有异议，应当自接收货物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通知时【3】日内进行处理，提出解决方案。

9.4 乙方应当于解决方案经甲方确认之日起【3】日内进行补足、更换，由此产生的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补足、更换后的货物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可作为甲

方向乙方主张迟延履行违约金的依据;

9.5 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货物质保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9.6 如双方验收人员对共同检验中的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该检验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所产生的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0 保证

10.1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国家【进口注册标准 JS20020058】标准(当货物为进口产品时适用),并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批签发报告;

10.2 甲方保证按期交付合同货物货款。

11 附随义务

11.1 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获取的相对方的资料、客户资源等商业信息均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11.2 在货物使用期间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或甲方使用单位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并免费提供相关宣传资料。

11.3 通知与送达义务

甲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 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 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西、刘砦路北 1 号楼 10 层 1007

如须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函件往来以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需第三方(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的,双方均认可第三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地址向合同各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地址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12 违约责任

12.1 若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 3 】日内补发与丢失、损坏的合同货物同等规格的货物;

12.2 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延误供货时间(包括乙方补货、换货发生延误的情形),每延误 1 天,甲方扣除延误货款合同价的【5】%。在延误地区发生的免疫针对传染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索赔。

12.3 乙方应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数量短缺、货物破损的损失赔偿;

12.4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2.5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因使用合同货物所引起的异常反应;

12.6 乙方应负责承担因其违约引起的其它损失赔偿;

12.7 若乙方自收到甲方索赔要求之日起7日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2.8 如乙方违约导致诉讼,乙方需支付甲方为该诉讼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等。

13 合同解除

13.1 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

(2) 乙方所交货物的合格率低于【95】%的。

13.2 甲方因乙方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补足剩余损失。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受到战争、严重的火灾、地震、台风、洪水以及其他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以挂号信方式将政府机关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后,受影响一方应以传真的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 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90日,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

15 争议解决

15.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诉讼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16 合同效力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16.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至质保期结束后到期。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有义务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6.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八份，乙方执一份，甲方四份，河南省财政厅一份，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 话：0371-68089179

传 真：0371-68089179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3980U

开户行：工行花支

户名：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账号：1702020609024954259

邮政编码：450016

乙 方：郑州新和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西、刘砦路
北1号楼10层1007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371-61779298

传 真：0371-617792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8077841983L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富田大厦支行

户名：郑州新和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号：4110 6120 0018 1703 49209

邮政编码：450044

2026年7月30日

2026年7月29日

附件二：《技术规格》

包 6：CD4 试剂（适配层浪 Matecyte）

CD4+T 淋巴细胞检测试剂技术参数

*一、基本要求

（一）适配层浪 BD Matecyte 流式细胞仪的配套试剂（须提供投标试剂的试剂盒说明书，以证明与设备适配），并适用于现有仪器配套软件，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二）提供层浪 BD Matecyte 流式细胞仪免费原厂维保或授权维保（须提供层浪和 BD 厂家联合出具的原厂维保或原厂授权维保证明材料），确保仪器稳定并正常运转。

二、试剂及配套产品要求

*（一）试剂

预混 CD3FITC/CD8PE/CD45PerCP/CD4APC 试剂，具备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配套产品

*1.仪器校准微球：提供与层浪 Matecyte 流式细胞仪同一品牌及与 Modelflower 操作软件兼容的校准微球（提供原厂授权提供校准微球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兼容性）；

2.绝对计数微球（管）；

3.溶血素、鞘液、清洗液、冲洗液等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其他耗材。

（三）其他

1.以上产品要求适配层浪 BD Matecyte 机型和 Modelflower 操作软件，按试剂盒要求量配制；

2.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包含完成检测工作的一切操作培训及机器故障维修维护。

三、试剂有效期及供货计划

*有效期不少于 18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不小于 12 个月）。按用户要求数量准时分批供货。

附件三：《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

- 1、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所供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完全符合本次招标要求和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
- 2、产品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符合国家相关法规，产品外包装符合货物运输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损率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 3、对所提供的中标产品的质量在其规定保质期内负责，对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属不合格、破损、近效期的产品，保证及时替换或退货。
-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高效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工作，杜绝拖延、拒绝、乱收费等不良现象。
- 5、库房常备与客户现使用的不同批次的新批号产品，遇到产品批次质量问题承诺立即更换新批次。
- 6、提供充足的货源，满足用户随时订货的需求，设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专业技术工程师，确保产品正常供应。
- 7、我方在交货前将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开列出产品信息及附属资料清单随货物交给用户，作为用户收货验货和产品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 8、我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到用户指定地点。

一、售后服务内容：

1. 供货服务：
 - 1) 交货期：按用户要求数量准时分批供货；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交货方式：免费送货上门，货物摆放至指定位置；
 - 4) 有效期/质保期：有效期不少于 18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不小于 12 个月）/质保期：18 个月；

5) 付款方式: 根据分批供货情况, 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分批供货的以第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办理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函至采购人保管。合同履行完毕, 质保期结束后采购人退还履约保函;

★6) 免费赠送试剂配套: 绝对计数管、溶血素、鞘液、清洗液、质控微球、冲洗液等耗材;

7) 客户每次付款前, 我司会提前向客户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9) 客户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向我司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即(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肆万零捌佰伍拾元整, (小写)人民币 2040850.00 元。

10) 客户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客户承担, 其他银行费用均由我司承担。

11) 货物交付前所发生的各种运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费等均由我司承担。

2. 退换货:

对所提供的中标产品的质量在标书规定的保质期内负责, 对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属不合格、破损、近效期的产品, 进行及时替换或退货。

3. 免费服务时间:

质保期内我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4. 质量保证: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 所供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完全符合本次招标要求和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

5. 本地化售后服务:

公司在郑州设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 配备专业技术工程师, 可提供快捷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可通过电话、微信、邮件以及免费现场上门服务等形式为客户进行服务。

售后单位名称: 郑州新和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西、刘砦路北 1 号楼 10 层 1007

技术支持工程师电话: 15838269833

电话/传真: 0371-61779298

邮 箱: 2337121870@qq.com

6. 使用跟踪回访：

我方技术服务人员在客户使用产品后进行每月 1 次电话回访，随时了解客户对所供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或其他使用需求，对客户满意度进行调查，并根据反馈信息改进服务内容，为用户提供更完善的服务。

7. 将用户纳入售后服务体系中：

对于经常合作的用户可加入公司售后服务微信群或 QQ 交流群，随时随地和工程师沟通产品使用情况，用户间也可以相互沟通、学习，可接受在线培训，也可随时了解公司新产品动态。

8. 投诉汇总：

认真倾听客户投诉问题，受理人员及时记录后交质量管理部备案，总结问题原因做出处理意见后及时回复客户解决方案，达到客户满意，我方保存所有咨询记录，持续改进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体系：

我司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以客户需求为核心，通过专业化、标准化和数字化等方式提升客户满意度

1、组织架构

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组建专业团队并制定标准化流程，确保服务体系围绕客户实际需求展开。

明确服务标准：建议明确服务范围 and 响应时效，为客户提供清晰可预期的售后保障。

建立反馈机制：通过建立客户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并处理客户意见，持续优化服务体验。

加强人员培训：定期培训服务人员，提升团队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

应用数字化工具：运用数字化工具提升服务效率，实现更快速、精准的售后响应。

2、基础服务

提供配套设备与试剂的专业安装、校准服务，确保系统初始化即处于最佳状态，对配套仪器进行定期巡检、故障排查与性能优化，延长设备寿命，针对运输破损、批次质量问题等，执行快速响应的退换流程，减少临床中断风险，定期跟

踪使用情况，收集反馈，提升服务匹配度。

3、技术支持

电话服务:用户通过服务部电话可直接和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咨询，客户服务人员接到客户的来电或者网络信息，客户人员需精确了解客户的问题所在，登记客户问题和客户信息，一般性问题 2 小时内反馈意见，6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遇复杂问题 1 个工作日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及时解决。如果电话中解决不了，有必要进行远程维护的，则转为远程维护。

远程服务:公司技术服务人员透过网络远程进行技术服务，即时解决问题。技术售后服务可进行远程控制、远程维护，技术服务邮箱: 2337121870@qq.com, 技术服务电话: 18738179459

现场维修:售后服务人员将客户需求现场服务的信息交予相关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接到现场服务信息，以最快的时间将任务分配到公司具体人员；现场售后技术人员接到上级分配任务，应立即联系客户，与客户约定上门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为客户解决故障问题；售后服务人员解决问题后，需将此次所出现的问题和资料做一个系统报告提交公司售后服务部。我公司对于此次的服务做一次电话或者网络回访，咨询客户对于产品使用状况及用户在服务过程中的体验。

4、持续优化与创新

基于客户投诉与使用数据，优化试剂生产细节，联合设备厂商、物流商构建全链条服务网络，提升响应速度。

三、售后服务团队：

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日常可通过电话、远程以及现场上门巡检服务等形式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故障排查、人员培训等服务。利用本地化优势建立快速反应的维修服务体系。培养出高技能、高素质的服务人员，负责调试及售后，免除用户后顾之忧。

1、技术服务工程师：负责解决复杂技术问题，如试剂上机调试、性能验证、故障排查等。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检验或生物医药相关专业背景，持有检验师职称，接受过原厂专项培训，熟悉临床实验室操作流程。

2、售后安装与维护工程师：负责试剂配套设备的安装、校准、定期巡检与维修保养，确保系统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客户支持与协调专员：作为客户对接窗口，处理产品发货、物流跟踪、资质文件、客户咨询、投诉、退换货申请等业务。具备良好沟通能力与服务意识，确保客户问题及时响应和解决。

4、培训与技术支持团队：定期组织线上线下培训，覆盖新用户、新项目启用等场景；提供 SOP 文档、操作视频、远程指导等支持，提升客户自主使用能力。

5、团队能力保障：定期组织内部培训，内容包括新产品技术更新、行业法规解读、服务流程优化等；建立技能考核机制，确保团队成员专业能力达标；鼓励团队参与行业研讨会与技术交流，提升整体服务水平。

四、故障响应：

对用户咨询、建议、反馈与投诉的质量问题等，我方承诺：

1、接用户需求服务的通知后，技术支持人员 1 小时内响应，可通过电话或微信提供技术咨询，并对用户提出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及建议，解决后要跟踪反馈；

2、在接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做出响应，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如需上门服务，再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5 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免费提供备品备件。

3、建立技术、生产、质控等部门的快速联动机制，针对复杂质量问题，立即启动跨部门专项小组，排查根源并制定解决方案，确保问题及时闭环。

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

1、本地仓库储备常用试剂、配套耗材及易损配件，能随时满足客户的正常供应，保证客户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对由于生产原因所引起的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免费更换。保证所有设备的原厂配件或可代替原厂配件的适当配件在设备的质保期完结前和在安装设备后的 10 年内均可容易购得，所有配件更换后，该设备可以继续良好地运行。

2、与制造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签订应急供货协议，确保关键原材料与试剂的快速供应；利用信息化系统实时监控库存状态，设置库存量报警提醒，避免

缺货风险。

3、针对突发大规模需求或区域缺货情况，启动全国库存调配系统，通过物流绿色通道快速调配备品备件，确保客户需求在最短时间内得到满足。

六、巡检服务：

1、巡检周期

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保证每年 3 次上门回访、检修服务或按照客户需求增加服务次数。

2、巡检内容

储存环境检查：确认试剂储存温湿度、避光等条件，排查异常风险。

使用流程核查：查看操作记录、质控数据，指导客户规范操作，纠正不规范行为。

设备适配检测：检查试剂与配套仪器的兼容性，进行性能校准，确保检测结果准确。

需求收集：了解客户后续采购计划与服务需求，提前做好资源调配。

3、巡检报告

每次巡检后出具正式报告，记录检查情况、发现问题及整改建议，由客户签字确认，并存入服务档案，作为后续服务优化的依据。

七、质保时间：

1、质保期限

质保期：18 个月

投标试剂质保期：有效期不少于 18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不小于 12 个月）。

2、质保范围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试剂失效、检测结果偏差等，我司承诺免费更换合格批次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因客户储存不当、操作失误等非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3、试剂全生命周期服务支持

在质保期内，为客户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操作培训、远程支持等配套服务，确保试剂在有效期内被正确使用，最大化发挥性能。针对有长期合作需求的客户，提供延保服务方案，延长质保期限，同时增加专属技术支持、优先巡检等增值服务。

务。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高效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工作，定期收集客户反馈与数据，分析服务痛点与改进方向；每季度召开服务复盘会议，优化服务流程与响应机制，及时更新服务内容，确保售后服务体系始终符合客户需求与行业标准。杜绝拖延、拒绝、乱收费等不良现象，我司提供的售后服务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供应商（企业盖章）：郑州新和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6 月 25 日



附件四：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人和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077819083L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 业 执 照 (副本) 1-1		登记机关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名称	郑州新和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零壹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王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住所 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西、刘砦路北1号楼10层1007		
经营范围：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道路用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医疗设备、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日用百貨、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生物制品、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医疗器械、办公用品及设施、房屋、设备、医疗器械的维修及保养、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健康管理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开发与咨询；医用设备维修、保养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8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王伟（姓名）系郑州新和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马彩荷（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6年06月25日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郑州新和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王伟（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12322197108205791

委托代理人：马彩荷（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10327198705182481

日期：2026 年 06 月 25 日